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莊聲元先生(「莊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就買賣(i)一股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Asian Fiel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Asian Field股份」)；(ii)按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Asian Field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淨負債(如有)之價值之代價將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之一股新Asian Field股份(如有)；及(iii)Asian Field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利益及權益(於根據本公司與Asian Field可能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扣除已資本化款額(如有)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有有關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一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